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文件

泰海政发[2002]4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海陵区 2001—2005 年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各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泰州市海陵区 2001—2005 年儿童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泰州市海陵区2001—2005年儿童发展规划

总 体 目 标

“十五”期间，我区儿童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以促进“儿童优先”发展为原则，以提高跨世纪人才整体素质为目标，积极推进妇幼卫生现代化工程，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整体水平；继续加快教育现代化工程实施步伐，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大力发展儿童文化艺术事业，丰富儿童文化生活；依法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大对儿童的法律保护；加快儿童各类活动阵地建设，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到2005年，使我区儿童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儿童事业取得显著进展。

目标与策略措施

（一）卫生与保健

主要目标

- 1、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2、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 3、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 4、建立完善妇幼卫生服务保健体系。
- 5、加强儿童的心理卫生教育和保健。

具体目标

- 1、加强婚前保健知识教育和婚前医学检查。婚前保健知识普

及率达98%，婚前医学检查率城市达98%，农村达80%。

2、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城市达90%，农村达70%，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9‰以下，低体重儿出生比例控制在25‰。

3、加强孕产妇保健管理和营养指导。全区农村妇女保健保偿率达80%，孕产妇保健管理率达95%，高危孕产妇管理率达100%。城镇和农村住院分娩率保持在99%以上；6个月内婴儿母乳喂养率达85%，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5/10万以下。

4、加强儿童保健系统管理。全区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95%。儿童计划免疫保偿率达90%，儿童四苗基础免疫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达到95%以上，并逐步将新的疫苗接种纳入常规免疫管理。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1‰和15‰以下。

5、全区幼儿园托幼园所儿童健康建档率达到100%，符合卫生保健要求的托幼园所达到100%。

6、继续推广食用碘盐，碘盐的批合格率达100%。

7、加强城市中小学生的眼保健工作，逐年降低在校中、小学生近视眼发生率，分别控制在55%和25%以下，学龄前儿童弱视矫正率达80%。

8、将城市幼儿园、小学生龋齿普查率和防治率提高到90%和95%以上。

9、普及儿童心理卫生知识，适龄学生在校接受青春期教育率达95%以上；中、小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达95%以上。

策略措施

- 1、巩固和发展爱婴区成果，逐步推进妇幼卫生现代化工程，切实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和儿童保健全程管理水平。
- 2、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妇幼卫生投入，巩固和发展保健机构的三级保健网络的建设和规范化服务。各级财政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的投入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区用于0—18岁儿童的卫生专项费用不低于人均2元。
- 3、改善妇幼保健的设施和设备条件，加强妇幼卫生专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提高妇幼保健质量和服务水平。
- 4、积极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和婚前保健知识教育，严把婚姻登记关，努力提高婚检质量。
- 5、加强儿童卫生与保健的科研。积极关注与儿童相关的致命疾病和常见病、多发病治疗手段的医学研究，开展儿童眼保健、口腔保健等适宜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提高优生科技水平和儿童的生命质量。
- 6、加强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建设，认真做好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教师业务培训，切实抓好儿童健康检查及健康档案的建档工作。
- 7、继续推行妇幼保健保偿、儿童计划免疫保偿等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儿童享受卫生保健和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
- 8、开展儿童心理保健工作。定期组织儿童心理健康的调查研究与儿童心理卫生保健交流。在学校教育中开设儿童心理卫生教育内容，防保办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逐步开设儿童心理健康咨询门诊和矫正服务科室。鼓励群团组织、新闻媒体积极开办心理咨询所（站）及心理咨询栏目。

9、发展社区保健服务。在社区形成卫生服务和管理网络，提供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儿童生长发育监测、计划免疫、儿童常见病诊疗等基本卫生服务，开展多种形式妇幼保健专题宣传，普及妇幼保健、优生优育知识。加强流动人口的保健工作，多渠道地开展对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的免疫接种工作；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将外来人口的医疗统筹纳入本地区的社会保险体系。

10、发展残疾儿童康复事业，各级医疗保健机构积极开设残疾儿童康复诊疗专科，开展防止孕产期缺血缺氧及脑损伤，降低新生儿致残率、孕期疾病和用药对胎儿生长发育的影响，努力消除围产因素、孕期及哺乳期妇女缺碘所导致的儿童智力损害。

（二）教育与科技

主要目标：

- 1、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
- 2、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
- 3、提高青少年科普知识教育率，增强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

具体目标：

- 1、全区乡镇和学校实现教育现代化达到60%。
- 2、普及0—3周岁婴幼儿的早期教育，3—6岁幼儿入园率城区达98%，农村达85%。
- 3、全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初中毕业升学率达80%以上，初中女童辍学率控制在3%以内，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 4、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95%以上，在校生巩固率达95%。
- 5、中小學生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覆盖面达100%，

达标率95%以上。

6、中小學生參加公益勞動、社會服務率分別達到95%以上。

7、全區中小學普及信息技術教育，基本建成區基礎教育中心資料庫。

8、中小學、幼兒園家長學校辦學率、0—18歲兒童家長家庭教育知識的普及率達到98%。

9、加強青少年教育基地建設，到2005年，區級青少年教育基地達5個以上。

10、中小學生科技活動參與率城市達90%、農村達60%，學生在學校接受科普知識的比例達98%。

11、每2年舉辦一次全區“青少年科技競賽”。

策略措施：

1、各级政府强化依法治教。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各级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在校学生人均教育经费逐年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2、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加强对教育现代化工程的检查和验收。加强以计算机教育网络化为基础的现代教育技术设施建设。全區中小學普及信息技術教育和雙語教育創建一批信息技術教育實驗（示范）學校，基本建成區基礎教育中心資料庫，推動現代化遠程教育的發展。以改造薄弱學校為重點，不斷改善辦學條件，提高辦學質量。注重校際之間在基礎設施、技術裝備、師資力量、學校管理和教育質量等方面的平衡發展，努力為所有適齡兒童、少年提供大体均衡的接受教育的條件。

3、积极推广洋思经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运用优质教育资源，调整高中阶段教育结构，积极发展职业高中教育。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发扬奉献精神，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科技文化知识、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发展多样化课程，加强师德教育，爱护、尊重儿童，维护儿童的人格尊严。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4、加强0—3岁婴幼儿教育与管理，建立完善早期教育科学规范的管理体制，形成托幼一体化和教育机构、社会力量、家庭多元化办学的格局。

5、加强对特殊群体中儿童的教育。通过不同渠道和方法，解决外来人口中适龄儿童入学问题；大力发展特殊教育，保障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同步享受义务教育，培养他们自主自强的精神和生存发展能力。

6、切实加强对儿童的科技教育。增加中小学、幼儿园科技教育含量，开设科普课程，开展科技活动，培养儿童的创新能力和科学精神。重视并加强儿童科技活动阵地建设。

7、在青少年中进行青春期教育、预防吸烟和吸毒的教育，增强青少年自我保健、自我防范的能力。

8、深化家庭教育工作。制定《海陵区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加强对各级各类家长学校的管理和指导，积极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充分发挥社区教育网络的作用，不断提高家庭教育的水平和质量。

（三）文化与艺术

主要目标

- 1、提高儿童文化艺术素养。
- 2、加强儿童文化设施建设。
- 3、为儿童提供丰富健康的精神产品。
- 4、净化儿童成长的文化环境。

具体目标:

1、每3年举办一届“少儿艺术节”，积极推荐优秀的少儿文艺作品参加省、市少儿艺术节。

2、区少年宫、文化馆内设有儿童文化活动室，开展少儿艺术培训活动，学校开设艺术课程的比例达90%以上。

3、有条件的乡（镇）公共图书馆设立儿童阅览室。

4、2005年，全区3个中心乡镇建成省级农村儿童文化园。

策略措施:

1、抓好少儿重点文化工程，制定“蒲公英计划”实施意见，将“蒲公英计划”纳入争创省文化先进区的标准，力争1—2个优秀少儿文艺作品在全国“蒲公英”评比中获奖。

2、加强少儿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将儿童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并加大资金投入，给予政策倾斜；继续建设农村儿童文化园，并纳入中心乡镇建设规划和文明乡镇考核内容；加快城乡少儿文化事业发展。

3、重视民族传统艺术教育，把艺术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环节，提高艺术类课程的教学质量。

4、新闻媒体必须提供内容健康、形式新颖的儿童节（栏）目。做好儿童题材的广播剧、广播专题、广播栏目、电视专题、

电视栏目的规划、创作、生产和展播。

（四）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 1、普及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
- 2、依法打击侵害儿童少年的犯罪活动。
- 3、预防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
- 4、构建未成年人社会教育和保护网络。

具体目标：

- 1、95%以上学校设立法制副校长，中、小学普法教育率达100%。
- 2、家长对保护儿童的法律知识知晓率达98%。
- 3、侵害儿童合法权益刑事案件的受案率达100%，查破此类案件破案率达80%以上，查破的此类案件破结率达100%。
- 4、努力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控制在10%以内。
- 5、2005年，区人民法院建立少年法庭。
- 6、建立区级青少年法律援助中心，到2005年，区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网络覆盖率达80%以上。

策略措施：

- 1、加强法制建设和监督。积极制定和完善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相关政策，建立学校、社区、家庭三位一体的保护儿童、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监督机制。
- 2、增强公民法制意识。加强普法教育和宣传，全区每年集中开展有关维护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3、将法制教育作为学校教育必修课程，加强对中、小学生应变突发性灾害的教育；提高儿童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4、加强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建立社区未成年人教育防范工作网络，实施对社会闲散未成年人的有效教育管理，做好刑释解教青少年的跟踪帮教、就业安置工作；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落实到社区、学校和家庭。

5、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逐步建立健全青少年法律援助制度和工作网络，开展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青少年维权工作。继续严厉打击拐卖、劫持、残害、虐待儿童少年的犯罪行为，打击教唆儿童少年违法的各种犯罪。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斗争和执法检查；建立和完善少年法庭。

6、加强文化市场、娱乐场所的管理，严禁各类营业性游戏室、歌舞厅、网吧等在学校周边设置和违法向青少年开放。加强对各类儿童报刊、卡通片和电子游戏机等内容的审查和管理，坚决制止和取缔各种反动、淫秽、色情、暴力和封建迷信音像、图书等制品的生产和经营，遏制不良传媒和广告对儿童的负面影响。

7、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严禁非法招用童工，落实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劳动保护。

（五）社会环境

主要目标：

1、改善儿童健康成长的生存环境。

2、优化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

3、保护困境中的儿童少年。

4、加强儿童活动阵地建设。

具体目标:

1、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0%以上，城乡饮用水合格率分别达到98%和85%。

2、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65%。

3、在校学生环保知识知晓率100%。

4、建立海陵区流浪少年儿童保护中心。

5、建设和完善成建制的儿童科技、文化、校外教育等多种类别的活动阵地，新建社区设有儿童少年活动场地，并列入新建社区规划和老区改造之中。

6、切实保障流动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参与的权利。

策略措施:

1、在全社会树立尊重儿童、爱护儿童、教育儿童的良好风尚，保障儿童参与权利。

2、依法加强生态保护，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开展环保知识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

3、加大农村改水改厕力度。加大资金投入，巩固改水成果，改善群众的生活用水状况；加大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力度，卫生厕所建设纳入小城镇建设和农村建房规划工作，全面提高农村人口的生活质量。

4、加强对儿童食品、学习和生活用品安全性、材料无害性、内容健康性的监督和检查。依法查处进入流通领域的不合格产

品。

5、加强困境中的儿童救助。重视对流浪儿童的收容、教育和管理，向因各种原因得不到父母监护的未成年人落实监护措施，为他们创造与同龄人同等的成长环境。加强对流动儿童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流动儿童权益保护的工作和管理机制。继续组织实施“希望工程”和“春蕾计划”，开展对孤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的社会救助、捐资助学、助医、康复活动。

6、切实加强社区儿童工作。建立儿童少年社区教育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建立相应组织，逐步形成社区教育和管理规范化的模式。

7、建立完善校外活动阵地。大力加强儿童活动场所的建设，现有的儿童校外活动教育阵地要服务于素质教育，充实内容，加强管理，逐步实现学校面向社区服务的功能，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开发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建成一批军训、劳动和社会实践的基地。各类教育活动阵地、适宜少儿的娱乐场所、博物馆、纪念馆等优惠、优先向儿童少年开放。

重要实施项目

1、加强提高人口素质的医学研究，定期组织儿童心理健康的调查研究 and 交流。

2、逐步在全区建立儿童大病保障制度。

3、建立海陵区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和出生缺陷监测中心。

4、基本建成区基础教育中心资料库。

5、建立区流浪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

- 6、建立区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 7、建立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中心
- 8、到2005年，区人民法院建立少年法庭。
- 9、每年举办一次全区“青少年科技竞赛”。
- 10、全区3个乡镇建成农村儿童文化园。
- 11、建设和完善成建制的儿童科技、文化、校外教育等多种类别的活动阵地，新建社区设有儿童少年活动场地，并列入新建社区规划和老区改造之中。

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区各级政府是实施儿童发展规划的主体，应根据本地儿童发展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制定本地区的《规划》，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总体规划中，把实施工作列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纳入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为实施《儿童规划》提供有力的组织、物质、经费保障。接受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对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监督和检查。

2、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协调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根据发展规划的目标分解任务、结合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或执行计划，精心组织实施。

3、加强各级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建设。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单独设置，按要求设专职干部至少1名，妇儿工委经费按《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由同级政府拨款，并列入财政预算，其标准为所在

地区儿童人均0.1—0.5元拨款。妇儿工委应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度、监测评估制度、工作督查制度，建立联络员制度，成立监测统计和专家评估等工作组织。

4、建立健全实施《儿童规划》的工作机制。区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每年要向区妇儿工委报告实施《儿童规划》的工作情况。妇儿工委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和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建立定期检查和审评制度。并通过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重点目标加以调适、补充，对有关实施项目的支持性、阶段性目标、策略、措施进行研究修订。

5、坚持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确立一批实施《儿童规划》的示范乡镇（社区）、单位，抓好示范地区和重点地区的指导和推动工作。

（二）监测与评估

1、各级政府要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准确、全面反映达标情况，要通过搜集和整理反映全区《儿童规划》执行情况的各项数据资料，分析儿童发展现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为如期达标提供保证。

2、建立监测评估工作机构。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职责是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计划执行情况，根据监测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的相应对策。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有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的专家评估组与区统计局牵头的统计监测组。区要建立相应的监测评估机构和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全面反映规划实施情

况。

3、建立定期报送和审评制度。区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和区统计局报送实施规划的年度统计报表和监测报告；区妇儿工委组织评审，形成统计局报送实施规划的年度统计报表和监测报告；区妇儿工委组织评审，形成本区儿童发展状况年度报告，2003年进行中期监测评估，2006年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三）《儿童规划》由海陵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儿童 规划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2年1月9日印发

共印:80份。